**关于印发《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3年版）》的通知**

发改社会〔2023〕107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：

  经国务院批复同意，现将《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3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国家标准2023》）印发给你们，请对照以下事项认真贯彻实施。

  一、抓紧调整实施标准。各地要对照《国家标准2023》，结合本地实际，抓紧调整本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，确保不低于国家标准。各地区实施标准要于今年12月底前印发实施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  二、加强调整论证评估。各地要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对于超出国家标准的新增服务项目、提高服务标准、扩大服务对象及增加服务内容等事项，要切实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，确保财力有保障、服务可持续。

  三、做好事后报备工作。各地要在本地区实施标准印发后1个月之内，将超出《国家标准2023》规定的服务项目、服务标准、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等事项，向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备，说明超标事项的必要性、合理性和可行性。

  四、确保服务有效落实。各地要加强人员、财力、设施等要素保障，强化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建设，确保《国家标准2023》及本地区实施标准规定的服务项目落地落实，人民群众可获得、有感受。

  五、加强标准监测评估。各地发展改革委要牵头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，统筹做好本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落实工作，适时组织实施情况的联合检查和效果评估，加强监测预警，重大情况及时向省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。

  附件：[《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3年版）》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810012_01.pdf)

     [《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3年版）》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810012_02.pdf)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教育部

民政部

财政部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
住房城乡建设部

文化和旅游部

国家卫生健康委

退役军人事务部

体育总局

2023年7月30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s://www.ndrc.gov.cn/xwdt/tzgg/202308/t20230809_1359264.html>